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1232)

未償付優先票據 交換要約的結果

- (i) 2022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
(ISIN 編碼(Reg S): XS2100655807,
通用編碼(Reg S): 210065580)
(股份代號: 40111)**

- (ii) 2023年到期的14.25%優先票據
(ISIN 編碼(Reg S): XS2199251823,
通用編碼(Reg S): 21992518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舊票據的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該公告」）。除本文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已於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截止。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交換截止時間：

- (i) 74,494,000 美元的現有 2022 年票據（佔未償付現有 2022 年票據本金總額的 37.25%）已有效呈交以根據交換要約交換；及
- (ii) 119,115,000 美元的現有 2023 年票據（佔未償付現有 2023 年票據本金總額的 46.71%）已有效呈交以根據交換要約交換。

由於已有效呈交的現有 2022 年票據合計本金總額不超過合計接納金額上限（即 145 百萬美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交換已有效呈交的現有 2023 年票據。

就呈交以作交換之舊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兌現或獲豁免後並計及交換要約項下之交換代價，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 144,999,000 美元的新票據。新票據的利率為 16.0%，應付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

交換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與該公告所公佈者相同。合資格持有人應注意，交換要約相關之新票據發行仍待交換要約先決條件之兌現或豁免。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國際擔任交換要約的交易經理。此外，本公司已委任 D.F. King Ltd 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

一般資料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未有註冊或獲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證券法豁免遵守註冊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告並非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本公告內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得用作於上述交換要約或邀請被法律禁止的任何地區內作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會於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居住及／或位於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承董事局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 先生及 Janata David 先生；非執行董事 Suwita Janata 先生及 Gunawan Kik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